

第一節 總則

一、法例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布施行之重要意義：

- 1.除了裁處罰鍰、沒入、申誡之案件外，有關裁處拘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的案件均不得由警察機關或人員處理，而須移交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之法官裁定，且不得有建議意見。
- 2.對於過失犯不處拘留，對故意犯拘留期限只有3天以下，比以前拘留7天縮短一半，較符合人性。
- 3.軍人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改由警察機關、司法機關來處理，完全符合法律公平性。

(二)立法目的：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

(三)罪刑法定主義：【100警特四】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

實例：

- 1.甲於民國80年6月20日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程度者，於同年6月30日尚未依《違警罰法》處罰，至民國80年7月1日《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生效，《違警罰法》同時失效，甲之行為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2.甲與乙互相鬥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後，立法院變更為互相鬥毆者依刑法處罰，於裁處時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3.甲於民國83年元旦因吸食強力膠，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2日，於同年3月1日欲執行時，發現此規定於同年2月20日已經廢止，則該拘留2日應不得執行。

(四)從新從輕主義：【107、106警大二技】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條

實例：李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後，處罰程序有變更者，於裁處時原則上應依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五)屬地主義：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條

實例：

- 1.某甲自美國搭乘我國籍之飛機返國途中，於飛行夏威夷上空在機內公然以猥褻言語調戲乙小姐之行為以在我國領域內論，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 2.某甲於美國紐約市加暴行於乙，經美國法院處罰後返回臺北，乙向警察檢舉甲加暴之事，則因其行為不在我國境內，故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 3.於尼加拉瓜駐華大使館內，如有尼籍傭僕互相鬥毆，其行為如經大使館人員請求處理時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六)以上、以下、以內之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條

另外，稱未滿、逾者，均不含本數。

(七)書面主義：【103一二類警佐·105警大二技·103警特三·100警特四】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條



1.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
2. 因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
3. 解散命令：
 - (1) 定義：指負有維持公共秩序職責之公務員，對非法聚合之多數人，所為要求分散離去之意思表示。
 - (2) 性質：對人之一般處分。
 - (3) 解散命令自應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於具體個案中，以書面行使為原則；惟遇有情況緊急時，始以口頭為之，則為例外。

下列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法例之敘述，何者錯誤？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社會秩序維護法》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法，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口頭為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法立法目的在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105警大二技考題）

一般《社會秩序維護法》法例之考題，其解題關鍵大都以單一條文為主，且選項均為各條文之關鍵構成要件，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條之「行為時」、第6條之「書面為之」等。而本題則是少數將法例整合成單一考題，用以考驗考生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至第6條的熟悉度。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責任規定源自於民國80年已遭廢止之《違警罰法》，而《違警罰法》起因治安機關針對未達構成犯罪，但卻有違警事實之行為，得以依法進行處罰，遂立法者參考當年的《刑法》之規範內容（包含「刑事責任」），進而制訂法律，因此，《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責任與《刑法》之刑事責任相似處甚多。

(一)責任意思：

1.定義：係指行為人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時之意思或表現，其行為必須合乎某種條件之規定，因此，又稱為責任條件。

2.內容：為過失或故意，即有間接和直接之差別。

(1)過失責任：行為人若在不容易辨識的情況下發生違序事實行為，非出於故意行使之行為。

(2)故意責任：行為人在能辨識違序事實之情況下，卻仍然決定行使之行為。

(二)責任要件：【100 警大二技·102 警特三·102、101 警特四】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

(三)責任能力：

1.定義：係指行為人精神成熟且健全，而能辨別是非善惡，並依此而為行為，足以使其負擔法律制裁之資格而言。

2.內容：責任能力即為受罰能力，即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人在接受處罰時，視其年齡、心智等，在相同犯罪事實情形下，依其行為人之個別差異，其受罰程度亦有所不同。

(四)責任能力者¹：【103 警佐·103 警大二技·101、100 警特三·106、101 警特四】

1.無責任能力之人：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1項

¹ 在法律上，能力即為「資格」之意。

第二節 處罰程序

一、管轄

(一)管轄機關：【102警特四】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

- 1.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罰之執行均由警察機關執行，此處警察機關乃指處分、移送與受囑託代執行之警察機關。
- 2.法院簡易庭、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具有裁處管轄權。

(二)土地之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4條

(三)警察機關之管轄：【105警佐·105、103警特四】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條

- 1.依據〈內政部92年臺內警字第0920078131號函〉，具有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管轄權之專業警察機關有：
 -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2)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3)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 (4)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 (5)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 (6)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7)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8)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數警察機關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警察機關管轄。但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處分，而行為人之住居所不在其轄區內者，得移由其住居所地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5條）。
- 3.警察機關管轄案件有爭議者，由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其管轄機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6條）。
- 4.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警察機關，並副知當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7條）。
- 5.地方法院簡易庭管轄之案件，警察分駐所「未」被授權擁有移送權。
- 6.地域遼闊、交通不便，經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行使違反社會秩序管轄權之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其對違序案件的處分，以罰鍰、申誡、沒入為限。
- 7.最小單位：

警察分局	警察分駐所
有法定違序案件管轄權	得行使違序案件管轄權

(四)簡易庭及普通庭之設置：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易庭及普通庭。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6條

(五)簡易庭及普通庭之組織：【103警佐·100警特四】

1.一人獨任：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7條第1項

(1)簡易庭，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設置之法院組織。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以法官一人獨任管轄之法庭。

(2)簡易庭管轄案件包括：

- 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②警察機關聲請罰鍰易以拘留或被處罰人請求易以拘留之案件。
- ③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所為之處分而聲明異議之案件。

2.三人合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7條第2項

(六)與刑事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牽連之管轄：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

1.本條與《刑法》間之適用關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並限制併罰。

2.違反本法之行為：係指同一行為或牽連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

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警察機關之處理程序如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2項）：

(1)違反刑事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應即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規定，移送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法辦理。

(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罰部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規定處理。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 二、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0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

- 1.立法保障之意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以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 2.本法條文之構成要件之意涵：
 - (1)「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 (2)跟追行為有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 (3)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
 - (4)處罰條件：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以，本法規定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並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相符。
- 3.《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無牴觸《中華民國憲法》之原理原則：
 - (1)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中華民國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所保障。

- (2)但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3)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記者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 (4)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 (5)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 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6)結論：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有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

(四)處新臺幣1,5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 三、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 四、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1條